

债券代码：188690.SH

债券简称：21 华宝 01

债券代码：185644.SH

债券简称：22 华宝 01

债券代码：115221.SH

债券简称：23 华宝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决定书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wabao Investment Co.LTD

(二) 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文件及规模

1、“21 华宝 01”及“22 华宝 01”批复文件及规模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21]第 0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公司债券，可分次注册，分期公开发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 48 亿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了《关于华宝投资申请续发 65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批注册；首次注册规模不超过 48 亿元（含）。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确定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可分期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3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23 华宝 01”批复文件及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批复，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0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 亿元。

(三)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

“21 华宝 01”，债券代码为“188690.SH”。21 华宝 01 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0%，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华宝 01”，债券代码为“185644.SH”。22 华宝 01 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9%，实际发行规模 13 亿元，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华宝 01”，债券代码为“115221.SH”。23 华宝 01 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5%，实际发行规模 17 亿元，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重大事项

根据华宝投资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华宝投资就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况予以披露。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7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资产证券化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按照相关规定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未对业务人员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未对业务流程实施有效管控，有关责任人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未能审慎勤勉执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1 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生态圈企业融资部项目负责人王斌予以 3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对时任副总裁张士松，时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惠飞飞，时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曹哲郡以及时任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杨菁予以通报批评。”

三、影响分析

目前，华宝证券经营状况正常，相关业务受限对华宝证券财务经营指标造成的影响有限，预计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华宝证券及华宝投资整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华宝 01”、“22 华宝 01”及“23 华宝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华宝投资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华宝投资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